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再易字第52號

再 審 原 告 世紀精控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元昌

訴訟代理人 李庭綺律師

蔡淳宇律師

再 審 被 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張忠誠

訴訟代理人 鍾文俊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1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兩造間於民國104年11月25日簽訂採購RACK. ELECTRICAL EQUIPMENT通信機櫃（下稱系爭機櫃）共12套之財物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17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將系爭契約附件二「EAT環試規格」（下稱附件）記載「功能測試」與「環境鑑定試驗」，及「通信機櫃內溫度」與「環境溫度」混為一談；又誤認105年7月4至5日廠驗/督導紀錄表所載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範，且以兩造就附件之3未約定降溫標準，伊未就105年7月28日會議記錄表示反對，推論兩造間不存在伊所主張之「於環境溫度60℃，啟動致冷模組與假熱源15分鐘後，機櫃中心溫度必須降至40℃」之降溫標準（下稱系爭降溫標準）。另就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附件、台威公司溫度測試櫃之溫度變化率等證物，漏未斟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01 第1項第1款、第13款、第497條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並聲
02 明：(一)原確定判決不利於伊之部分廢棄；(二)再審被告於前訴
03 訟程序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4 二、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部分：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
06 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或就所確定之事實
07 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
08 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
09 決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判決理由
10 不備或矛盾等情形在內。

11 (二)經查，原確定判決參酌系爭契約採購明細表第2點及第5點，
12 確認系爭機櫃需在環溫 $-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範圍內正常運
13 轉，且應符合附件、表二「環試規範」（下稱附表）。又參
14 酌附件「功能測試合格標準」及「三、溫度循環：（高、低
15 溫作業）」說明及圖示，可知執行功能測試(下稱功測)之4
16 個階段均不含最低溫 -10°C 測試，依附件、附表約定低溫
17 於 $-10^{\circ}\text{C} \sim 23^{\circ}\text{C}$ 皆屬合格範圍，進而認定系爭契約採購明細
18 表第2點「致冷晶片模組」規格，雖約定應於外界環境溫
19 度 $-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皆可正常運轉，但綜觀附件、附表之
20 功測標準，未就最低溫 -10°C 部分執行功測，僅就「試驗
21 前」、「試驗後」於環溫 23°C 條件下及「試驗中」於環溫
22 60°C 條件下，執行測試致冷晶片模組之功能正常運轉，又僅
23 「試驗後」功測要求在環溫 23°C 應於15分鐘內降溫至 $20^{\circ}\text{C} \pm 1^{\circ}\text{C}$ 。
24 至於「試驗中」第1循環、第3循環於環溫 60°C 執行功
25 測時，並未約定降溫之幅度。另參酌再審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26 所簽認之105年7月4日至5日廠驗/督導紀錄表，記載編號1機
27 櫃執行環試功測，推認每個高低溫循環為6小時，且測試結
28 果符合契約規範，而兩造105年7月28日履約協商會議記錄關
29 於「測試補充說明」第3點內容，亦徵「試驗中」 60°C 高溫
30 功測部分僅確認有降溫功能，堪認再審原告始終明知環試就
31 第1循環及第3循環執行功測僅確認有降溫功能即可，無再審

01 原告所主張之系爭降溫標準。而再審原告之機櫃環試不合
02 格，非因溫度循環「試驗中」功測標準所致，與台威公司溫
03 度測試櫃之溫度變化率無涉，該資料不影響系爭降溫標準不
04 存在之認定。

05 (三)綜核原確定判決上開認定內容，實已就兩造間契約文書、規
06 範、規格及105年7月4日至5日實際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範為
07 說明，明確區分「環試規格」、「功能測試」、「機櫃內溫
08 度」、「環溫」（即環境溫度），並無再審原告主張混為一
09 談情形。況且，105年7月4日至5日廠驗/督導紀錄表既係經
10 再審原告法定代理人所簽認，原確定判決衡酌兩造於前開日
11 期實際測試過程，據而判斷雙方約定之降溫標準，認定系爭
12 契約並無再審原告所稱之給付不能可言，核屬原確定判決認
13 定事實、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範疇，要與適用法規錯誤無
14 涉，亦無違反論理法則之情形可言，則其主張原確定判決有
15 違背論理法則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
16 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云云，並不可採。

17 三、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第497條部分：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
19 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現
20 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又不
21 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
22 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23 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固有明文。惟所謂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
24 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形，係指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
25 經存在並已為聲明之證物，而第二審並未認為不必要而仍忽
26 略證據聲明未為調查，或已為調查而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
27 判斷，且以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者為限。

28 (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附件之圖示及相關記載、
29 台威公司溫度測試櫃之溫度變化率之結果資料，然此等證物
30 均係原確定判決已審酌之證物，無漏未斟酌情形，已悉如上
31 二、(二)所述，縱原確定判決針對前開證物調查結果與再審

01 原告主張有間，亦難謂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自不得
02 以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第497條之再審理
03 由，再審原告執此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04 項第13款、第497條之再審事由云云，均不可取。

05 四、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
06 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審原告以原確定
07 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第497條之
08 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
09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再審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502條第2項、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13 民事第八庭

14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15 法 官 譚德周

16 法 官 湯千慧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20 書記官 陳奕仔